Aging Research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107-114
Published Online Octo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r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0732

Hans汉斯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预付费风险的生成机理与治理路径

李　莹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6月8日；录用日期：2026年9月30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0日

摘　要

在深度老龄化持续推进的时代背景下，预付费模式成为我国社会化养老主流运营模式。该模式一方面能够缓解民办养老机构重资产运营的资金周转压力，保障机构平稳运营；另一方面可帮助老年人提前锁定长期照料服务，兼顾养老服务供需双方现实诉求。但在社会结构转型、行业监管缺位、老年群体结构性脆弱三重因素叠加之下，养老预付费风险集中暴露，资金挪用、服务缩水、退费困难、非法集资及机构跑路等问题频发，既侵害老年人财产与养老服务权益，也易诱发基层群体性矛盾，阻碍养老服务行业高质量规范化发展。本文依托风险社会、社会脆弱性、协同治理三大社会学理论，从宏观、中观、微观三维度剖析养老预付费风险生成机理，弥补现有法学、金融学单一视角研究的不足。研究发现，刚性养老需求扩张、老年群体风险抵御能力薄弱、养老资本逐利异化、跨部门监管碎片化、行业法治供给滞后是风险滋生的核心原因。对此，本文立足多元共治理念，构建全链条闭环治理体系，依托差异化准入机制平衡严监管与普惠床位供给的冲突，从个体赋能、行业管控、协同监管、法治兜底、纠纷化解五大路径完善治理方案，兼顾城乡养老场景差异化治理需求，以期净化养老服务市场，保障老年群体合法权益，完善本土老龄社会治理体系。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养老预付费，社会风险，协同治理，老年人权益保障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Governance Paths of Prepayment Risks in Elderly Car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Aging

Ying Li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8,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30,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0, 2026

文章引用: 李莹. 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养老预付费风险的生成机理与治理路径[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107-114.
DOI: 10.12677/ar.2026.1310732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deepening population aging, the prepayment mode has become the mainstream operation mode of social elderly care services in China. On the one hand, this mode can ease the capital turnover pressure of private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with heavy-asset operation and ensure their stable operation. On the other hand, it helps the elderly lock in long-term care services in advance, meeting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both suppliers and demanders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However, under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social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inadequate industry supervision and structural vulnerability of the elderly, various risks of elderly care prepayment have been fully exposed, including fund misappropriation, service degradation, difficult refund, illegal fund-raising and institutional runaway. These problems not only infringe upon the property rights and elderly care service rights of the elderly, but also trigger mass contradiction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and hinder the standardized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industry. Based on three sociological theories including risk society theory, social vulnerability theory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this paper adopts civil affairs rectification data, from macro, meso and micro dimensions, making up for the deficiencies of existing researches from single perspectives of law and finance. The study finds that expanding rigid demand for elderly care, poor risk resistance of the elderly, profit-driven alienation of elderly care capital, fragmented cross-departmental supervision and lagging legal supply are the core causes of relevant risks. Accordingl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full-chain closed-loop governance system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diversified co-governance, balances strict supervision and inclusive bed supply through differentiated access mechanism, and puts forward governance paths from individual empowerment, industrial control,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legal guarantee and dispute resolution. It also takes differentiated demands of urban and rural elderly care scenarios into consideration, aiming to standardize the elderly care service market,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elderly, and improve the localized governance system responding to population aging.

Keywords

Population Aging, Elderly Care Prepayment, Social Risk,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Elderly Rights and Interests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我国已迈入深度老龄化社会，高龄、失能及空巢老人持续增多，传统居家养老难以满足需求，社会化养老行业快速发展。养老产业投入大、回本慢、运营成本高，预付费成为民办养老机构缓解资金压力、维持运营的主流模式，既可以保障机构服务稳定供给，也能帮助老人锁定服务、规避床位与价格波动风险，契合市场供需需求。但行业发展两极分化严重，合规小额预付良性运行，大额长期异化预付风险突出。养老预付费兼具市场、民生与社会治理多重属性，当前行业准入宽松、部门监管协同不足、老年维权机制不完善，资金挪用、退费难、机构跑路、养老非法集资等乱象频发。老年人辨识能力不足，维权难度大，小额纠纷易演变为群体性矛盾，阻碍基层老龄治理工作。

现有研究多从金融、法律视角展开，侧重事后监管追责，存在明显缺陷：忽视社会结构性深层诱因，对策落地性不足，且偏重城市养老机构，缺乏城乡对比研究。因此本文构建宏观、中观、微观三维分析

框架，剖析风险生成机理，结合城乡差异提出实操治理路径，弥补现有研究缺陷，为养老预付风险治理提供参考。

2. 核心概念与理论基础

2.1. 核心概念界定

结合2024年七部门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政策与社会学分析视角[1]，本文核心概念界定如下：第一，养老预付费。区别于普通短期预付消费，是养老机构服务交付前预收床位费、护理费、会员费等资金的特殊消费模式，具备单笔金额高、履约周期长、消费主体特殊、绑定生存保障的独有特征，是老龄化社会养老资源分配的特殊载体。第二，养老预付费社会风险。属于现代化人造结构性风险，是资金安全、服务履约、权益侵害、基层稳定多重风险的集合，兼具市场、法律、社会三重属性。第三，老年社会脆弱性。指老年人受生理衰退、数字壁垒、社会支持薄弱、维权能力不足等结构性约束，形成的风险识别、抵御、追偿能力弱势，是风险精准落地的微观核心诱因。第四，不公平格式契约条款，即养老机构单方拟定、未与消费者协商，不合理免除自身责任、限制老年人退费权利的标准化合同条款，是老年人权益受损的重要制度诱因。

2.2. 核心理论基础

本文选取风险社会、社会脆弱性、协同治理三大经典社会学理论，构建“宏观溯源–微观传导–中观修复”递进式闭环分析框架，结合我国养老服务行业本土发展现状，客观剖析各理论适用边界与现实局限，使理论分析贴合行业真实监管痛点。

2.2.1. 风险社会理论：风险生成的宏观结构性根源

风险社会理论核心观点指出，现代社会风险以市场化、制度转型催生的人造结构性风险为主，而非传统自然风险，具有广泛性、传导性、系统性特征。风险治理理念的引入，不仅是对传统养老服务供给模式的优化补充，能显著增强普惠性服务供给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更是推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向精细化、专业化转型的关键驱动力[2]。该理论有助于阐释我国养老预付费风险的宏观生成逻辑：深度老龄化催生刚性养老需求、养老产业市场化放开、配套治理制度建设相对滞后，三者叠加形成结构性失衡，成为行业乱象多发的深层背景，相关风险的涌现不能简单归因于市场主体个体道德失范，是社会转型阶段多重矛盾交织下的客观现象。但该理论诞生于西方福利国家发展背景，理论设定与我国“家庭养老为主、民办养老作为市场化补充”的养老体系格局存在一定差异，对国内老年群体储蓄大量流向民办养老市场这一特有现象的解释力有限，运用到本土场景分析时存在一定适用局限。

2.2.2. 社会脆弱性理论：风险落地的微观传导机制

社会脆弱性理论认为，弱势群体的风险受损并非个体问题，而是社会资源分配不均、信息不对称、制度保障缺失形成的结构性结果，群体脆弱性、社会支持、风险应对能力的动态失衡，直接决定风险损害程度。该理论精准适配我国老年群体现状，完整解释预付费风险集中侵害空巢、高龄老人的底层逻辑，数字鸿沟、家庭支持缺失、维权渠道闭塞放大了老年群体的风险易感度[3]。但该理论仅聚焦受害群体，无法解释市场主体的逐利违规动机，需与其他理论互补使用。

2.2.3. 协同治理理论：风险治理的中观修复框架与内在张力

协同治理理论突破政府单一垂直监管局限，强调整合政府多部门、市场、社区及社会组织等多方主体，弥补单一监管存在的监管空白、监管滞后等短板。我国养老预付监管涉及民政、市监、金融监管、公安多部门，各部门权责分散、数据壁垒突出，监管碎片化问题严重，协同治理理论能够为破解该困境提

供理论支撑。

但该理论应用于养老预付风险治理存在内在现实张力：民办养老机构前期投入大、回本周期长，高度依赖预付资金维持运营，资本逐利属性难以根除；而政府监管以保障老年人权益、规范行业秩序为核心，二者目标存在天然矛盾。仅依靠多元主体协同监督，无法从源头遏制机构逐利动机，若缺乏刚性法律约束与全流程资金管控，监管措施易脱离行业实际。七部门要求的跨部门资金监测、风险线索移送机制尚未全面落地，进一步制约了协同监管成效。

2.2.4. 三大理论内在逻辑关联

三大理论层层递进、相辅相成，覆盖养老预付风险滋生、传导至治理全流程。风险社会理论从宏观阐释风险结构性成因，社会脆弱性理论于微观解释老年群体易受害根源，协同治理理论从中观剖析监管失灵问题并提出共治思路。三者规避单一理论的分析局限，搭建本土化分析框架，为全文研究提供扎实理论支撑。

2.3. 国内外研究现状

2.3.1. 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学界针对养老预付风险已开展大量研究，现有成果主要围绕风险成因、监管漏洞、纠纷化解及非法集资防控四大维度展开。李芳、王浩鹏把养老预付非法集资分为经营融资型与恶意诈骗型，指出当前治理重打击、轻疏导，资金监测滞后、涉案资金追缴难度大，建议搭建智能资金监测平台，健全行司衔接机制[4]。张通通过司法案例实证研究表明，预付会员卡、长期床位预订是养老诈骗主要形式，行业融资困境、部门监管割裂、专项法规缺失持续加剧风险，亟须出台全国统一的养老预付监管细则[5]。惠宁宁解读七部门预付监管新规，认为资金监管缺位、高息返利营销、不公平格式合同是机构爆雷三大诱因，推行第三方资金存管、风险保证金及分级监管可实现全流程风控[6]。任娜等提出未备案小微养老机构存在监管盲区，叠加老年人风险防范能力不足，进一步放大风险，应常态化排查机构并公示合规白名单[7]。杨顺兴主张破除民政与市场监管部门数据壁垒，借助分级管控、失信惩戒、关停机构老人兜底安置机制防范预付资金风险[8]。综上，学界已形成统一共识：养老预付费是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的高发渠道，行业融资难题、资金监管漏洞、部门协同失灵以及老年人风险认知不足，共同形成完整风险传导链，风险治理需要兼顾机构纾困、全程监管和纠纷善后。但现有研究仍有短板：大多侧重非法集资刑事打击与政策解读，缺乏多维度风险生成机理分析，未依据机构规模制定差异化监管策略，同时城乡养老预付风险的对比研究存在空缺。

2.3.2.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养老市场化发展成熟，养老服务预付风险研究起步更早，主要围绕殡葬预付、养老法律服务预付、CCRC 持续照料社区大额预付三大场景展开。Haneman 调研美国殡葬预付市场，发现各州监管标准不一、监管俘获、第三方资金托管失效易造成资金侵占，提出借助税收政策引导理性消费，推行标准化可转让预付合同[9]。Harkness 指出老年人身心弱势，依靠普通民事诉讼难以应对养老法律服务消费欺诈，建议完善消费者保护法律，增设惩罚性赔偿加大违法惩处力度[10]。Pearson & Wilkins 研究美国 CCRC 社区高额预付费用风险，认为仅靠信息披露监管效果不足，需政府财务核查、第三方认证及居民监督多方协同防控风险[11]。域外研究形成私法维权、公权力监管两大治理路径，通过完善消保法律、统一服务合同、常态化审计实现风险防控。但国外研究分场景单独开展，未总结预付风险共性成因，且其养老市场发展成熟，监管模式与我国城乡二元养老国情不符，治理经验无法直接照搬，对我国本土实践借鉴存在一定局限性。

3. 养老预付费现实风险类型划分

结合民政专项整治数据、司法判例与基层治理实践，当前养老预付费风险呈现涉众化、复合型、常态化特征，核心表现为四类形态。

3.1. 资金安全风险：预收资金管控缺位引发资金流失

预收资金专项监管缺位是该风险的核心诱因。多数中小民办养老机构未落实第三方专户存管制度，预收资金直接流入通用账户或个人账户，无流向约束。部分机构将养老服务资金投入房地产、民间借贷等非养老领域，一旦投资亏损便引发资金链断裂；小微机构财务制度混乱、资金随意划转问题突出，预付资金无法专款专用，最终导致机构无力履约、关停跑路。目前资金权属界定模糊、强制性存管制度缺失，是资金风险高发的制度根源。

3.2. 服务履约风险：营销失范与服务供给不匹配

服务履约风险属于中端风险，主要由市场信息不对称引发。养老机构紧抓老年人养老焦虑心理，通过虚假宣传、夸大服务配套等方式，以终身照料、高端康养服务等话术诱导老人缴纳大额长期预付款。尽管监管文件明令禁止返利式营销，但线下违规营销依旧普遍。机构收取预付款后，为压缩运营成本，擅自减少护理人员、降低食宿标准、删减合同内康复服务，出现宣传、合同与实际服务严重不符的违约现象。老年人信息辨别能力薄弱，加之事前风险预警缺失、事后监管追责滞后，行业高价低质的履约乱象始终难以根治。

3.3. 退费阻滞风险：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退费权益

退费阻滞风险是基层投诉最多的风险，也是个体纠纷演变为群体性矛盾的关键。当前养老服务合同均由机构单方制定，普遍设置不合理格式条款，通过高额违约金、严苛退费条件、拖延退费时长等方式限制老年人退费权利。依据法律及示范合同要求，老人身体变故、未入住等合理情形可正常退费，但多数机构刻意规避规定，以合同约束、资金短缺为由拒绝退费。再加上老年人举证能力不足、维权流程繁琐、判决执行难度大，多数老年人被迫放弃维权，消费纠纷不断积压。

3.4. 刑事衍生风险：预付模式异化滋生非法集资犯罪

该风险社会危害性最强，是预付费模式异化的极端形态。部分不法主体注册空壳康养企业，以“预存返利、免费养老、资产增值”为诱饵，面向中老年群体非法吸收公众资金，触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相关法律红线。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通常呈现高利诱惑、针对中老年群体、打“亲情牌”吸收资金，其成因涉及老年人风险识别能力弱、监管信息共享不足以及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边界不明确等多重因素[7]。此类养老诈骗伪装性强、精准靶向老年群体，涉案资金极易被转移挥霍，追赃挽损难度极大，不仅扰乱金融秩序，还极易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是多部门联合监管整治的核心痛点。

4. 养老预付费风险多维生成机理

本文依托三大社会学理论，从宏观社会结构、中观市场与监管主体、微观老年群体三个维度分层拆解风险成因，明确三层成因边界，厘清风险滋生、发酵、扩散的完整逻辑链条。

4.1. 宏观维度：社会结构转型与制度供给滞后形成风险土壤

深度老龄化带来的社会结构性变革是风险滋生的根本背景。一方面，家庭小型化、人口流动常态化导致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高龄、失能老人的刚性社会化养老需求持续扩张，巨大市场空间吸引大量

无运营资质、无财务规范的小微资本入局，为行业乱象埋下隐患。城镇老年人具备稳定资产与储蓄，且受传统养老储备观念影响，对长期预付模式接受度极高，为机构吸纳沉淀资金提供了消费基础。另一方面，养老治理制度供给严重滞后于市场扩张速度，现行针对养老预付费的条文过于笼统，法治监管支撑不足，进一步放大行业风险。对此，主管部门需完善养老机构准入资质制度，常态化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评估[12]。

4.2. 中观维度：市场资本异化与跨部门协同监管失灵

中观层面市场资本逐利异化、行业准入宽松、跨部门监管碎片化，是养老预付风险集中爆发的直接诱因。依据七部门监管文件可知，单一行政监管仅能规范机构表层违规行为，无法化解行业固有融资难题，也不能消除资本逐利本质，这也是监管政策落地后风险仍频发的关键原因。其一，养老服务兼具公益与市场双重属性，民办养老机构前期投入高、回本周期长、正规融资渠道狭窄，过度依赖预付资金周转，逐渐形成重集资、轻服务的异化经营模式。其二，行业准入审核重硬件、轻软实力，场地消防审查严格，但经营者信用、财务风控审核宽松，大批风控薄弱的小微机构涌入市场，加剧行业无序竞争。其三，民政、市监、金融监管、公安多部门权责分散，监管重叠与监管盲区并存，缺乏长效信息互通与联合执法机制，监管合力不足。同时社会组织发展重资源、轻质量，专业监督能力不足，市场与社会组织双重失范，催生了养老预付风险[13]。

4.3. 微观维度：老年群体多维脆弱性助推风险精准落地

微观层面老年群体全方位结构性脆弱，是风险精准侵害老年群体的必要条件，具体分为四类脆弱性。一是信息获取脆弱，数字鸿沟导致老年人无法线上核验机构资质与监管政策，全程处于信息弱势；二是认知决策脆弱，生理与认知能力衰退，无法识别合同隐藏陷阱与营销骗局；三是社会支持脆弱，空巢独居老人缺少子女帮扶，维权无门、维权成本高，大多选择隐忍；四是心理情绪脆弱，普遍存在养老焦虑，渴望稳定长期照料，更容易接受长期大额预付方案。四类脆弱性叠加，大幅提升了老年人遭遇预付风险的概率，也放大了风险造成的伤害后果。

5. 养老预付费风险多元治理路径

立足三维风险生成机理，正视资本逐利与协同治理的内在张力，摒弃宏观空泛对策，通过分层精准治理、刚性制度约束、多元协同联动，构建全链条、可落地的治理体系，同时平衡行业监管与养老服务供给的政策矛盾。

5.1. 微观个体赋能：弱化老年群体风险易感程度

从风险源头补齐老年群体脆弱短板，降低风险接触概率。一是开展分层精准科普，依托社区、村委会开展常态化线下宣讲，针对高龄、独居、失能重点老人开展上门一对一提醒，普及官方最长 12 个月预收周期、常见养老预付诈骗套路与正规维权渠道。二是搭建公益便民服务端口，社区免费提供合同审核、机构资质查询服务，针对大额预付、多年期预付行为开展前置风险评估，联动家属共同把关。三是推行理性消费引导，官方定期发布风险警示，倡导短期小额预付模式，严格落实政策要求，严禁村级养老站点收取多年期预付费用，补齐农村老年群体宣教短板。

5.2. 中观行业规制：推行分级分类精准行业监管

政府应进一步尝试统筹协同横向各职能部门的功能，打破各自为政的制度壁垒，形成良好的横向协同及纠偏机制，各部门协同服务于老龄社会治理[14]。针对准入监管与服务供给的政策矛盾，养老行业本

身存在监管提质与普惠床位供给不足的现实冲突：如果一刀切抬高全行业准入门槛，中小民办养老机构经营成本会显著增加，不少面向低收入老人的普惠养老服务将难以为继；但若一味放宽准入条件，大量风控薄弱的小型机构无序扩张，又会持续催生资金挪用、服务缩水等预付类社会风险。立足社会学多元均衡治理思路，建立差异化分层准入机制，实现严监管与保供给双向平衡。一是分级资质管理，将养老机构分为两类：一类机构可收取 1~3 年长期预付费，设置实缴资金、专职财务、资金存管、无违规记录等高准入标准；二类机构仅可收取短期服务费，降低基础准入门槛，保障普惠养老床位供给。二是建立动态升降级机制，合规运营满 3 年的二类机构可升级扩容业务，对存在违规乱象的一类机构直接降级、限制业务、吊销资质。

同时落实量化运营规范：严格限定预收周期最长 3 年、预收总额不超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 倍，全面禁止终身会员费、返利式预收费；强制落实商业银行第三方资金存管，资金专款专用、全程可溯；统一民政、市监官方示范合同，删除不公平格式契约条款，增设 7 天冷静期与阶梯式退费规则。依托行业协会建立信用台账、交叉互评、联合惩戒机制，压实行业自治责任。

5.3. 宏观协同治理：搭建跨部门长效共治机制

破解监管碎片化难题，落地多元协同治理机制。政府需推动养老、医疗、教育硬件资源共享，搭建跨部门信息交换平台，实现居民健康档案、服务记录等数据互通，通过多方优势互补提升养老服务供给精准度与实效性[15]。一是组建民政牵头的月度联合执法专班，明确民政、市监、金融、公安、社区的权责边界，常态化开展线索排查、联合执法、问题整改，消除监管空白。二是搭建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打通机构资质、投诉记录、资金流水、风险线索等数据，实现风险自动预警、精准核查。三是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开通统一线上举报端口，落实 7 个工作日核查反馈制度，将预付费风险防控纳入基层绩效考核，压实属地治理责任。

5.4. 法治制度兜底：完善专项法律规制体系

补齐法治短板，以强制性制度弥补协同治理的软性约束不足。一是出台地方专项监管细则，明确资金存管、预收限额、退费流程、违规处罚的量化标准，让执法监管有法可依。二是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发布典型案例指引，明确不公平格式契约条款无效、资金存管失责过错追责规则，实行机构举证责任倒置，降低老年维权门槛。三是强化分层惩戒，对虚假宣传、资金挪用、拒不退费的机构实施高额行政处罚，对恶意跑路、非法集资的主体追究民事、刑事责任，大幅提升违规成本。

5.5. 纠纷化解：搭建分层维权处置机制

针对性破解老年维权难、纠纷激化问题。一是街道全覆盖设立养老纠纷专业调解点，提供免费优先调解服务，就地化解小额退费、服务纠纷。二是开通老年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为高龄、低收入老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文书代写、诉讼代理服务，简化审核流程、降低维权成本。三是建立机构经营失稳应急机制，储备临时安置床位与风险赔付周转金，机构突发关停、资金断裂时，快速落实老人安置、资金清算、退费登记工作，防范群体性社会矛盾。

6. 结语

养老预付费风险是深度老龄化进程中，社会结构转型、资本逐利异化、行业治理滞后共同引发的复合型社会风险，关乎老年群体财产权益、养老行业发展与基层社会稳定。本文以风险社会、社会脆弱性、协同治理三大理论为支撑，从宏中微三维度剖析风险成因，划分四类逐级递进的预付风险，厘清机构融资需求与行政监管之间的现实冲突。结合七部门预付监管新规，本文从个体、行业、部门、法治、纠纷化

解五个层面构建全链条治理路径，兼顾城乡养老监管差异，弥补了现有研究忽视社会根源、偏重城市场景的不足。本文创新点在于从社会学视角剖析结构性风险，平衡监管要求与机构融资纾困需求，填补农村养老预付风险研究空白。但研究缺少多地监管政策实证对比，存在一定局限，后续可结合地方实践案例优化防控策略，护航养老行业良性发展。

参考文献

[1]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EB/OL]. 2024-04-23.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5/content_6950308.htm, 2026-06-24.

[2] 王世强. 风险社会理论下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的机制创新与效能提升[J]. 兰州学刊, 2025(4): 116-129.

[3] 杨红娟. 脆弱性与能力: 当代中国老年人消费安全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5.

[4] 李芳, 王浩鹏. 民办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治理困境及优化[J]. 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5, 38(2): 64-68.

[5] 张通. 养老诈骗犯罪的现实特点与防范对策[J]. 湖北科技学院学报, 2025, 45(3): 41-49.

[6] 惠宁宁. 养老机构监管新规直击预付费顽疾[J]. 法人, 2024(10): 53-54.

[7] 任娜, 张悦, 何沛涵. 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的特点、成因和对策[J]. 中国民政, 2024(7): 34-35.

[8] 杨顺兴. 四部门发文剑指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J]. 产品可靠性报告, 2022(12): 17-19.

[9] Haneman, V.J. (2021) Prepaid Death. *Harvard Journal on Legislation*, **59**, 329-381.

[10] Harkness, D.S. (2003) Packaged and Sold: Subjecting Elder Law Practice to Consumer Protection Laws. *Journal of Law and Policy*, **11**, Article 3.

[11] Pearson, K.C. and Wilkins, J.R. (2011) Will 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ies Continue? A Pennsylvania Law Update. *Pennsylvania Bar Association Quarterly*, 69-80.

[12] 苏炜杰. 中国养老服务政府责任分级分类建构的理论依据、总体思路与推进策略[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6(4): 119-131.

[13] 万颖杰, 陈友华. 社会组织介入养老服务: 困境与破局新视角[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27(3): 89-99.

[14] 陈倩, 吴玉韶. 县域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研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4(1): 56-64.

[15] 黄佳豪, 宋佳馨. 协同治理视角下养老托育融合服务的协同框架与优化策略[J]. 曲靖师范学院学报, 2026, 45(3): 67-74.